**輔仁大學民生學院食品科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前略

106.9.15. 106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訂

108.1.09. 107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訂

108.3.07. 107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2.11.01. 112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訂

112.12.07. 112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輔仁大學民生學院食品科學系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依本校「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及本院「輔仁大學民生

 學院教師升等辦法」制定。

第二條、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院教評會議前一個半月告知系主任及院

 長，並於院教評會一個月前向系提出校教評會所規定之應繳

 資料(含電子檔)，逾時不予受理。申請資格、應繳資料項目

 及件數均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教師申請升等依據食品科學系教師升等及審查方式（見附件

 一）辦理，系教評會針對申請人的資料如服務年資、任教期

 間之研究成果、個人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等資料，以書面

 及口頭詢答等方式綜合考評後具體評分，並考量品德操守，

 於審查通過後，連同各項表件及著作，送院教評會審查。

第四條、升等申請人之資料審查標準含專業學術表現、教學、服務(含

 輔導)三項，其所佔之比例，升等教授者分別為專業學術表現

 佔70%，教學佔20%、服務(含輔導)佔10%，升等副教授者，

 分別為專業學術表現佔60%，教學佔20%、服務(含輔導)佔

 20%。

 (一)專業學術表現之要求：

 1.專業學術表現依據申請人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評量。

 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形式(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

 證明、技術報告等)、條件、數量均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

 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輔仁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研

 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輔仁大學教師以「產學

 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輔仁大學民生

 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民生學院教師升等各系

 『研究發表積分採計等級』參考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2.著作規範：

(1)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

 體之貢獻者；申請升等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

 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代表著作應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且須為本系評定為五分者

 為限，並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申請者

 須證明本人為代表著作之主要作者。

 (3)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須為已被國內、外學術期刊刊登。如已

 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檢附接受函之證明。

 (4)著作積分計算，依『民生學院教師升等各系『研究發表積分

 採計等級』參考規範』辦理，惟升等教授總分應在20點以

 上，副教授15點以上。

 (二)教學、服務(含輔導):依「輔仁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依申請升等教師送審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

 標準表」(受審人自評部分)審查之，另就教學及服務(含輔導)項目

 內容綜合考評。

 1.教學：由系教評會委員就學生教學評量資料、教學大綱、教材、教法及學生作業評分等綜合考評參考。

 2.服務(含輔導)：

(1)系行政配合評鑑：由召集人依申請人就系行政配合評分，並考量品德操守，交給系教評會參考。

(2)同儕評鑑：由召集人指定兩位同儕教師評分，列為系教評會委員評分參考。

第五條、系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表現、教學、服務及輔導資料，

 根據評分標準加以綜合考評。升等申請人之初審成績分項均須

 達80分(含)以上為合格標準。系教評會須由審查等級(含)以

 上委員組成，2/3(含)以上出席，並以不具名方式投票表決，經

 2/3(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推薦，方得送院教評會審查。若委員

 會決議不通過者，應提出具體理由，經行政簽核程序，以「教

 評會」名義函知申請人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若申請人對系教評會之決議有異議者，可依「輔仁大學教師升

 等辦法」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訴。

第七條、本辦法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單　位 | 條正後辦法名稱及條文 | 原辦法名稱及條文 | 說明 |
| 食品科學系 | 第一條、…第二條、… | 一、……二、…… | 調整條文之條項表示方式，本辦法後續各條文均依序調整。 |
|  | 第二條、申請升等……逾時不予受理。申請資格、應繳資料項目及件數均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二、申請升等……逾時不予受理。應繳資料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增加申請資格及應繳資料規範文字。 |
|  | 第四條、升等申請人之資料審查標準含專業學術表現、教學、服務(含輔導)三項，其所佔之比例，升等教授者分別為專業學術表現佔70%，教學佔20%、服務(含輔導)佔10%，升等副教授者，分別為專業學術表現佔60%，教學佔20%、服務(含輔導)佔20%。 | 四、升等申請人之資料審查標準含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四項，其所佔之比例，升等教授者分別為研究佔70%，教學佔20%、服務(含輔導)佔10%，升等副教授者，分別為研究佔60%，教學佔20%、服務(含輔導)佔20%。 | 調整審查項目及表示文字。 |
|  | (一)專業學術表現之要求：1.專業學術表現依據申請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評量。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形式(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條件、數量均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輔仁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輔仁大學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輔仁大學民生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民生學院教師升等各系『研究發表積分採計等級』參考規範」相關規定辦理。2.著作規範：(1)申請升等副教授者….。(2)代表著作應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且須為本 系評定為五分者為限，並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 (3)….略(未調整) (4).著作積分計算，依『民生學院教師升等各系『研究發表積分採計等級』參考規範』…….。 | 五、研究：1.研究能力依據申請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評量。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均需符合「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輔仁大學民生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民生學院各系發表積分採計等級參考規範」。2.代表著作：(1)申請升等副教授者….且以上之代表著作須為本系評定為五分者為限。(2)代表著作應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且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3.…..略。4.著作積分計算，依『民生學院各系發表積分採計等級參考規範』……..。 | 調整條文項次。增訂送審著作類別等，調整依據之條文及更正辦法名稱。刪除部分文字並調整文字說明放置之條文項次。更正辦法名稱。 |
|  | (二)教學、服務(含輔導):依……….略 | 六、教學、服務(含輔導):依………略 | 調整條文項次。 |
|  | 第五條、系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表現…….. 合格標準。系教評會須由審查等級(含)以上委員組成，2/3(含)…….送院教評會審查。若……程序，以「教評會」……申請人。 | 七、系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合格標準。系教評會須由委員2/3(含)以上出席，並以不具名方式投票表決，經2/3(含)….送院審查。若……程序，以「學校」……申請人。 | 依序調整條文項次。規範審查委員職級。規範送審會議種類。 |
|  | 第六條、若申請人……「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訴。 | 八、若申請人……「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提出申訴。 | 依序調整條文項次。增加申訴適用條文。 |
|  | 第七條、本辦法……。 | 九、本辦法……。 | 依序調整條文項次。 |

附件一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食品科學系教師升等申請與審查方式**

1. 申請人之資料先交由系教評會審查，再交院教評會審議。
2. 申請人應具之條件：

1.申請人之基本資格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相關規定。

2.在原職級年限內，有論文或著作發表於國外或國內，選其中一項為代表著作，其他作品亦附上作為研究成果評審之用。

3. 代表作應以輔仁大學之名義發表者，且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同時，申請者須證明其為代表作之主要作者。(依學校規定表格填寫)

4. 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三、本系評審作業程序：

1. 申請教師應先檢具履歷表、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教師評鑑審查結果等資料於初審系教評會收件截止日前送人事室審查確認其升等資格要件及資料後，再檢具前項所定表件及資料，於院評會一個月前交與系主任，由委員傳閱，再由召集人召集系教評會議，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依其相關規定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2. 所有評審委員均有評分表一份(附件二)，就申請人專業學術表現、教學、服務及輔導，以不具名形式予以評分。
3. 各項評分分成四級，分為特優、優良、普通、欠佳、各以90-100、80-89、70-79、69分以下代表。
4. 由召集人當場計分統計各項之平均數與總平均數，列表並具名做為委員會之評審結果，並將此表與原始填表密封交院教評會。

附件二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食品科學系升等教授審查表**

升等申請人： 年資：

升等等級： 現在等級：

|  |  |  |  |  |
| --- | --- | --- | --- | --- |
|  等級項目 | 特優(90-100) | 優良(89-80) | 普通(70-79) | 欠佳(69以下) |
| 代表作之價值（35﹪） |  |  |  |  |
| 其他作品（35﹪） |  |  |  |  |
| 教學（20﹪） |  |  |  |  |
| 服務與年資（5﹪） |  |  |  |  |
| 輔導（5％） |  |  |  |  |

註：

1. 各項評分以100計算並分成四級，分為特優、優良、普通、欠佳，各以90-100、80-89、70-79、69以下代表。
2. 各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平均數作為系審查之結果。
3. 各項平均點80分以上（含）為系推薦之標準點。
4. 本審查資料對外保密，也請委員代為保密。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食品科學系升等副教授審查表**

升等申請人： 年資：

升等等級： 現在等級：

|  |  |  |  |  |
| --- | --- | --- | --- | --- |
|  等級項目 | 特優(90-100) | 優良(89-80) | 普通(70-79) | 欠佳(69以下) |
| 代表作之價值（36﹪） |  |  |  |  |
| 其他作品（24﹪） |  |  |  |  |
| 教學（20﹪） |  |  |  |  |
| 服務與年資（10﹪） |  |  |  |  |
| 輔導（10％） |  |  |  |  |

註：

1. 各項評分以100分計算並分成四級，分為特優、優良、普通、欠佳，各以90-100、80-89、70-79、69以下代表。
2. 各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平均數作為系審查之結果。
3. **各項平均點80分以上（含）為系推薦之標準點。**
4. 本審查資料對外保密，也請委員代為保密。